

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與未來挑戰 (摘要版)

簡慧娟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

吳慧君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福利規劃科科长

壹、前言

本文以行政部門角度，對於政策參與過程中，由制定 CRC 施行法立法經過、CRC 施行法推動歷程與面對的困難以及未來展望，予以整理與回顧。

貳、制訂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經過

一、NGO 倡議推動 CRC 施行法

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倡議，台灣的 NGO 曾經歷三個階段：(一) 推動台灣加入 CRC 的運動；(二) 在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的修法過程中，倡議納入 CRC 的精神和原則；(三) 以制訂施行法的方式將 CRC 國內法化。

二、行政部門致力於落實並修正現行法規

從 1990 年代起，外交部門開始宣示我國遵守 CRC 之精神與決心，並呼籲各國審視我國無法簽署或加入 CRC 之不公平。不過，對於 NGO 倡議 CRC 施行法，行政部門持保留態度，理由有二：(一) 兒少法經多次大幅度修正，均以 CRC 為圭臬，公約保障已落實於我國法制；(二) 我國甫通過兩公約施行法，該公約亦載明兒少人權保障。

* 全文請見簡慧娟、吳慧君，2017，〈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與未來挑戰〉，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57：42-53。

三、立法院審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

2014年4月，立法委員提出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草案》，施行法於同年5月20日完成三讀，6月4日由總統公布，並於11月20日施行。

參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情形

一、專責小組設置及推動

行政院依據CRC施行法第6條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其幕僚作業由衛生福利部（社會及家庭署）負責。社家署擬定落實CRC推動計畫，內容涵蓋法規檢視、國家報告、教育宣導等。

二、國家報告

（一）撰擬國家報告

依CRC施行法第7條，政府應於CRC施行後2年內（2016）完成首次國家報告。社家署於2015年4月進行相關作業，其間曾多次召開國內審查會與公聽會，邀請NGO與專家參與。報告於2016年11月9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，11月17日舉辦記者會發布。

（二）國際審查籌備作業

為使國際審查作業符合聯合國規定，行政院於2016年4月8日成立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」，研商國際審查委員名單、國家報告作業流程、國際審查會議場地、期程、議程、NGO及兒少報告繳交作業等。另確認邀請具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經驗及相關專業之國際獨立專家共5人組成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」，並規劃於2017年11月辦理國際審查會。

三、法規檢視作業

依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政府應逐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在「優先檢視法規」方面，計有13部共18條條文列入優先清單。另外，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作業流程」規定，應於2016年11月前完成法律案之全面法規檢視。但各單位檢視結果僅列出引渡法第2條及兒童

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違反兒權公約，此一檢視結果確有檢討空間。

四、研議申訴制度

依據 CRC 施行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行政院兒權小組應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。然根據衛福部 2016 年 7 月 14 日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一次諮詢會議」，與會學者專家對兒權小組辦理申訴表示質疑，意見略以：以行政院兒權小組作為 CRC 申訴機構，獨立性不足；與監察院受理並處理人權陳情案件有所扞格；又現行 CRC 施行法未賦予行政院兒權小組調查權與處分權，權限不足。衛福部就申訴管道、程序及效益等研議，評估由行政院兒權小組辦理違反公約申訴案件之妥適性，研議修正 CRC 施行法第 6 條相關規定。

五、教育宣導

我國 2015 及 2016 年間各級政府辦理 CRC 教育訓練達 273 場次，調訓人數約 4 萬人。衛福部並建置 CRC 資訊平台，另針對民眾、兒少及公務員之需求，編印《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》、《小於 18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》與數位學習教材，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與 NGO 辦理多元宣傳活動。

肆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優先議題與爭議

- 一、不與父母分離原則——尚有法規未盡符合。
- 二、少年司法與被剝奪自由兒少保護原則——行政、司法先行意見待整合。
- 三、獲得適當訊息／傳播媒體（§17）、遊戲權與設施安全（§31）——實務落實與觀念宣導待加強。

伍、未來挑戰與展望

回顧近年各界在 CRC 國內法化過程中，對我國兒少政策發展提出諸多建議，摘述如下，作為下一階段政府與 NGO 共同努力方向：

一、建立具獨立性之兒童監察制度

各界期待我國可建立如愛爾蘭、波蘭、挪威等國，設置獨立、專責兒少人權的兒童監察使，影響政府制定與推動政策，並確保任何有關兒少決策均符合

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。

二、進行全面、定期、具國際比較性之兒少統計調查

我國有必要建構與國際一致的兒少福祉與權益統計指標，以利進行跨國比較，藉以了解國內兒少福祉與權益與國際水平的相對性，以為政策檢討依據。

三、持續爭取加入聯合國 CRC

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，但 CRC 亦有以非會員國身分成為公約締約國之先例（如諾魯與巴勒斯坦）。這些實例，對於我國爭取成為正式締約國甚為期待。